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清市聚丰饲料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5民初2465号原告友达贸易(福州)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清市聚丰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2日)